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刑事訴訟法為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、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，以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已於 2022 年增訂第 10 章之 1「暫行安置」乙章。請論述：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所為之暫行安置裁定得否抗告？(20%)
- 二、適用國民法官法之重大案件中，倘當事人一方欲以原審認定量刑因子之事實有誤為由而主張「量刑不當」，並提起一部上訴時，請分別論述：第二審法院得否「依當事人之聲請」或「逕依職權」調查與量刑有關之新證據？(30%)

參考條文

<<國民法官法>>

## 第 64 條

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，且法院認為適當者。
- 二、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。
- 三、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。
- 四、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。
- 五、非因過失，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。
- 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

前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。

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應駁回之。

## 第 90 條

當事人、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。
- 二、非因過失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。
- 三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
有證據能力，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**第 91 條**

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，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，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。

**第 92 條**

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。但關於事實之認定，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顯然影響於判決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。

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，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，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：

- 一、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者。
- 二、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。
- 三、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。
- 四、諭知無罪，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，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。
- 五、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，認為適當時。

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5129 號刑事判決謂：「所謂公眾週知之事實，係指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且不會對其懷疑之事實而言；刑訴法第 157 條就以上事實規定無庸舉證，乃預期此種事實即使未以證據佐證，通常不致造成誤認；當事人對於該事實之存在亦多不爭執。惟因是否確為公眾所週知，可能因時間之推演、處所、環境乃至風俗民情之不同等諸多因素，而有因人而異之認知，法律乃規定應予當事人就該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(刑訴法第 158 條之 1 參照)；法院未踐行此程序，於法固有未合，然若顯然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依刑訴法第 380 條規定，仍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」請就此判決略述己見，並嘗試由辯護人的視角稍做評析。(25%)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，得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，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」請問：您認為辯護人能否於偵查庭使用筆記型電腦進行速記？如否定，理由為何；如肯定，除理由外，有無條件限制？(25%)